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选，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志华、郭晋龙、胡春明

2026 年 7 月 22 日

